

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

历代教育笔记资料

白舟彝题



主编 尹德新

第三册 明代部分

编者 蔡春等

中国劳动出版社

6307

历代教育笔记

第三册 明代部分

主编 尹德新

编者 蔡 春 等

中国劳动出版

(京)新登字 114 号

《历代教育笔记资料》是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编辑的《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之一，是工作委员会直接抓的重点项目。

古籍中笔记这一类的书，是历代私人就其见闻及亲知实历随笔杂记而成的。内容有小说、故事、历史琐闻和考据辨证等，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可补“正史”之不足。这部书从总计 800 多部笔记著作中挑选历代有关教育工作的论述、政策、制度、学校和师生的教与学，以及科举考试、书院、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妇女教育、蒙养、神童等，分条按类编排，每条均有标题。全书从始有笔记这类著作的魏晋南北朝开始至清末止，按朝代顺序分编为四册，本册为明代部分。本书可供从事文史、教育研究的人员及大、中学校文史教师参考，也可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文史爱好者阅读。

这部书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前系主任、《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编委会副主任委员尹德新主编，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著名历史学家白寿彝教授为本书题写了书名。本册书由蔡春等编写，王家凤编辑加工。

历代教育笔记资料

明代部分

主编 尹德新

编者 蔡春等

责任编辑 蔡春等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15.5 印张 403 千字

1992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900 册

ISBN 7-5045-1058-0/G·267 定价：11.00 元

《历代教育笔记资料》

编辑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在1983年10月举行的首次会议上，决定整理出版《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并于1984年3月组成《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编辑委员会，负责组织整理和编辑本丛书的工作。这部《历代教育笔记资料》是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编辑的《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之一。

古籍中笔记这类书，所记多是私人见闻及其亲知实历，作者随笔杂记，并无一定的体制。其内容甚杂，有小说故事，有历史琐闻，也有考据辨证等。由于它杂，所以较早的《汉书·艺文志》认为多出自稗官，乃“街头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归入小说家类。后来《隋书·经籍志》在小说家类中，择其“博达之士”所记的闻见，宜“备而存之”者，分入史部杂史类。至清代编纂《四库全书总目》仍相沿未改，始终未专置笔记这个类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年编制的《整理和出版古籍计划草案》，始于历史部分置笔记一类。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历史部分，确定了“历代史料笔记”类的书目，计划于1990年以前，分期分批整理出版200余种。于是笔记这类书的史料价值更加受到人们的重视。

从魏晋以下至明清，历代所写的笔记数量很大，而且越到后

来越多。《草案》和《规划》所列的笔记书目，是经过不少专家反复审慎研究选出的，史料价值较高。这部《历代教育笔记资料》，主要是从这两个书目所列的笔记中摘选的，同时参阅了《总目》中小说和杂史类的其它有关古籍。

本书力求做到博览精选，以期对广大读者学习和研究中国教育史能有长期的参考使用价值。举凡有关教育的理论、政策、制度、学校和师生的教与学，以及科举制度、书院、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妇女教育、蒙养、神童等均予选入，分条按类编排。条目的题名，按所摘内容，或用原文的题名，或另为拟定，以便于检阅。

本书按笔记作者生活的朝代，分编四册。魏晋南北朝至隋唐五代为第一册，宋辽金元为第二册，明、清各为一册。每册前有类目，书后附各条题名细目。正文每条下只记简明出处，书后附引用书目，详列所据各书的作者、版本等，以便于核查原文。本书采用了解放前后整理出版的许多古籍本，对原文只加标点，一般不作校注。原书行间的夹注，保留的加 □ 表明，编者于必要时加的校注用 () 表明，以示区别。

本册为明代部分，从明人撰写的约 200 部笔记中初选 2000 余条，近 60 万字，经过反复筛选，在 140 部中收了约 1100 条，约 30 万字。

参加本册编选工作的有：蔡春、林立、张宗纯、徐守中、石弘、李如玉、刘爱华、周泽兰、陈训淦、徐仁声、钟华淑、吴文蕙、张德芬等同志。

承著名历史学家、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白寿彝教授为本书题写书名，特此致谢！

限于编者的水平，在古籍版本的选择、条目的取舍、分类，以及点校等方面，难免存在不少问题，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 年 8 月

《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在1983年10月举行的首次会议上，决定整理出版《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并于1984年3月组成《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编辑委员会，负责组织整理和编辑本丛书的工作。

中国教育源远流长，有关教育思想、教育制度和教育教学经验等方面的论著及散见于各种典籍中的教育文献颇为丰富，是世界教育科学中的一份宝贵财富。

《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取精用宏，搜集上起金文甲骨，下至清朝末年各种典籍中的教育文献资料，包括教育理论、教育制度、科举、书院等。各种政治倾向、不同学派和观点的文献资料，凡是确有教育史料价值的，均将广泛搜集、有选择地收编。编辑时，根据文献性质和教学科研的要求，分别采用选编、辑佚、标点、校勘等形式，必要时酌加注释，以分卷形式陆续出版。

《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有关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完成，一些出版单位也给予宝贵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纂这样大规模的教育文献丛书，在我国还是第一次，缺点

和错误一定不少，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编辑委员会

1986年5月

《中国古代教育文献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问：	熊承涤	杨荣春
主任委员：		王炳照	
副主任委员：		李国钧	尹德新
		孙培青	吕达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炳照	王彬
		尹德新	马秋帆
		吕达	孙培青
		李国钧	吴宣德
		邵祖德	高时良
		赵家骥	喻岳衡
秘书：		赵家骥	
		王彬	(兼)

目 录

国子监.....	(1)	科举.....	(258)
太学	(17)	制度.....	(258)
学校	(31)	考试.....	(286)
学官	(45)	录取.....	(301)
书院	(53)	制举.....	(317)
经筵	(58)	武举.....	(322)
尊孔	(71)	馆选.....	(326)
师道	(84)	弊端.....	(333)
论学.....	(112)	掌故.....	(350)
教学.....	(152)	轶事.....	(369)
属文.....	(196)	刻石雕版.....	(398)
士风.....	(210)	文字.....	(413)
家教.....	(227)	书籍.....	(423)
神童.....	(289)	文具.....	(448)
附录一 分类细目.....	(452)		
附录二 引用书目.....	(484)		

国子监

永乐中重修国子监

永乐中修国子监，成祖谓工部臣曰：“太学于国体甚重者，盖成就贤才之地，视他官府，须坚致宏丽有加。尔尚书侍郎亦频往督视。”

《典故纪闻》卷七，页一三一

宣德间扩建国子监

国子监东号房，原系金吾等三卫草场，宣德间以监生人众，特赐与诸生建房舍，其间地给本监种蔬菜，以供会饌。

《典故纪闻》卷一〇，页一七九

议迁国子监未行

景泰间，御史程璿言：“国子监为天下学校之首，偏在京城东北隅，乞敕工部于今年秋成之后，迁于东长安街之南，改创基图，革胡元之旧址，增辉丹雘，立当代之新规。”时议者以水旱相仍，役非其时，遂不果行，深可惜也。

《典故纪闻》卷一二，页二二二

国子监官

嘉靖时，吏部言：“国初设国子监官，专取问学优长，德器老成者任之，使生徒有所观法，以为成材之地。迩来进士外选者，辄求改监职，苟历年资，遂得内补。以贤关为捷径，非祖宗立法养士之意。且令进士之科皆若此辈，则民社之责，属之何人？自今宜著为例，有补外而求改监职者，非才力不及，则学术不正，不得擅改京职以长奔竞。”世庙深然其言，命如议禁革，著为例。

《典故纪闻》卷一七，页三一〇

国子监祭酒

国朝詹事府设司经局，置洗马一人，其属有校书正字通事舍人，亦青宫官僚崇阶也，国子祭酒晋官也。胡广曰，凡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长，古者宾得主人饌，则老者一人举酒以祭地，故以祭酒为称。国朝惟国子监称祭酒，盖以主祀先圣名称为切，且以国师特擅专御，国子诸生参谒端坐，俨若神明，崇重亦至矣！

《新知录摘抄》，见《纪录汇编》卷二一六，第七六册，页一四

国子监之鸛鹑公与蚯蚓子

南京国子监日有鸛鹑鸣于林间，祭酒周先生洪谟恶之，令监生能捕逐者放假三日，一时翫弛之士，多得放假，人目为“鸛鹑公”以讥之。

其后，刘先生俊为祭酒，好食蚯蚓，监生名之曰“蚯蚓子”以为鸛鹑公之对。

《菽园杂记》卷三，页一一

建文改官制

(建文时)国子监升监丞为堂上官，增司业二人，省博士、学正、学录，增助教十七人。鸿胪寺改卿为鸿胪卿、少卿，寺丞如光禄，而并行入司于鸿胪寺。翰林院增学士承旨一人、学士一人，设文学博士二人，省侍讲、侍读学士，置文翰、文史二馆。文翰馆设侍书，改中书舍人为侍书。文史馆设修撰、编修、检讨，而以方孝孺为文学博士。又改谨身殿为正心殿，设学士一人。罢华盖、文华、武英三殿，文渊、东阁大学士，各设学士一人，侍设无定员。文渊阁设典籍一人。……始置京卫武学教授一人。

《今言》卷一，页三三

国子监荫大臣子孙

成化三年，国子监助教李伸言，欲荫大臣之子，事下廷议，谓：“爵以待贤，理不可滥，教养之法，义不可缺。”乃命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孙各一人入监读书。

《典故纪闻》卷一四，页二五六

选武臣子弟入学

(洪武)十一年，选武臣子弟入国子监读书。十四年，令公侯武臣皆遣子弟入国子学受业。

《今言》卷一，页四六

监生历事

监生历事，起于天顺时兵部尚书马昂所题。要曹务机要，上

下疏牒关系，不宜专委胥吏。当择监生文行明慎，综达时务，俾专司缮录。因课功，高其入铨常资。诏下所司通行，著为令。

《涌幢小品》卷一一，页二三二

给历事监生赁驴钱

初监生历事诸司，皆旦往夜归，号舍往返殆十余里。太祖一日命察诸司官吏等，独户部历事监生一人不至，逮问，对曰：“苦道远行不前耳。”上始知之，因给历事监生驴钱，令赁驴而行，然独户部有之，今亦无矣。

《野记》页三八

国子生中式额数

应天国子生中式，有谓以三十五名为额者，有谓以三十名为额，而其五名乃杂流者。历考前科试录殊不然，两畿一百三十五名之额，定于景泰之四年乡试后，是年应天所取至二百五人，而以国子生中式者仅十八人而已。天顺三年应天中者一百三十五名，以监生中式者九人而已。至嘉靖之戊子仅十人，辛卯仅四人，而甲午骤增至三十二人，丁酉至三十五人。顾第未深考，岂时有因事为之建白者耶？自后或递增递减无恒数。至己酉仅十五人，壬子仅二十一人，乙卯仅二十人，戊午至二十六人，辛酉至二十七人，甲子至二十五人。而诸所称杂流者，已尽禁，不与登贤书矣。时诸曹六馆士亦安其常，或羸或绌未有哗者。至丁卯以议去皿字号，明示裁抑国学之意，于是中式者仅八人。考试官谒庙之时，诸士群聚而哗之矣。疏闻，诸生颇入严谴，而额数乃定为三十五名。自是，庚午以恩贡加额足五十名，癸酉足三十名，其后多至三十少至二十六，而大略以二十八名为常则。丁卯后沿而相因不敢为之议减也。乃知天下事，因其旧则人情相忘于无言，即少亏于额

而不敢议，惟明示以裁抑而更旧制，则一激而哄，亟救其弊，反为常额以徇之。迄今奉加额三名之恩诏，而人人犹上书以争，不肯静矣。呜呼！议天下事，真不易哉！

《客座赘语》卷五，页二八

起取廩生入国学

廩生久滞，宜择其行检端谨，学业优长可当科目遗材者，善为疏拔之计，不当专论其齿。宣德中，从胡忠定公浚之请，起取四十岁以上廩生入国学，需次出身。天顺初，从都御史李公宾之请，又一行之，皆姑息之政也。然宣德、正统间，监生惟科贡官生三种而已，故此辈得以次进用。景泰以来，监生又有他途进者，虽科贡之士，亦为阻塞。中间有自度不能需次者，多就校职，余至选期老死殆半矣。近闻北畿巡抚张公鼎，亦建此议，礼部寝之，是能不以姑息结人心者也。

《菽园杂记》卷一二，页一一

给国子监官以皂隶给使

南京国子监助教等官，旧无皂隶给使，宣德中以司业陈敬宗言，始给之。

《典故纪闻》卷一〇，页一七八

南京谣

南京谣云：“国子监里听讲，武定门外炮响，是这等演武修文，只费朝廷粮赏。”

《戒庵老人漫笔》卷一，页二八

宗 人 人 学

近日宗室甚多，禄米日减，自将军而下，有文学者，得应试为秀才，一时趋者颇众。士子为诗嘲曰：“愿将纱帽换儒巾，解带丝绦稳称身，老爷博得相公叫，娘娘重结秀才亲。”一王子口占报曰：“纱帽儒巾气类同，系绦脱带挂玲珑，娘娘原抱老爷睡，喜得天潢有相公。”闻者皆绝倒。

《涌幢小品》卷五，页一〇九

监生守身之节

文皇兵至济南城未下，以箭书射城中促降，时国子监生济阳高贤宁适在城中，乃作《周公辅成王论》射城外，乞罢兵。未几城下，贤宁被执，云此即作论秀才，文皇曰：“好人也。”欲官之，固辞，其友纪纲劝令就职，贤宁曰：“君是学校弃才，我已食廩有年，不可也。”纲言於上，全其老而遣之，年九十七而终。盖纲前时被黜生，故云“弃才”，於是见贤宁守身之节，文皇待士之度，两得之矣。

《菽园杂记》卷三，页五

宋讷以严教监生

高皇帝时，宋讷为祭酒，以严教诸监生，诸监生成才者往往大用。今日秀才，先是解说严字不真，但遇主司拘检绳墨，放肆之心不遂，便说主司过刻。夫严者礼法本然之体，刻则礼法外用意烦苛，令人手足无措，二字不相通用者，如何以严为刻。吾浙十六七年不行岁考，秀才恣意任情，目无郡守，家无父兄，一旦督学陈先生大绶以严课之，景星凤麟，缙绅胥庆，奈何积习风靡，

贤愚混杂，回心向道者固多，然而怨讟毁谤者亦不少矣。

《续见闻杂记》卷一〇，页九一一

驸马送监读书

凡驸马教习，宣德中有本家学录，正统中俱令赴国子监习礼读书，祭酒依学规教之。成化中令驸马廿五以下者送监读书。弘治中令习兵书。嘉靖六年令吏部会同礼部查照勋戚事例，于国子监博士、助教等官，或在部及附近教官内推一人教习，遂以礼部主事一员司其事。

《涌幢小品》卷八，页一七二

祭酒建议减监生

刘瑾未败时，祭酒王云凤建议，以监生多至二千二百人，廩饩不给，宜令放回依亲，俟一年后行取。但留岁贡二百人，自备薪米肄业。坐监者以一千二百为限。疏上甫行而瑾败，于是监生大哗，谓此皆瑾私意。且自备薪米，非养贤体，况云贵远方，亦令放归，人情不堪，宜仍旧制，岁以三千人为常，诏可之。

盖王虎谷第知迎逆瑾，博节省之名，不憚变易祖制如此，乃为监生辈直抉其隐情，又何颜更拥皋比，以临多士。尚得改南通政以去，亦云幸矣。

按成均二千余人，较之今日，诚云济济，然拟宋世太学，则寂寥已极。天子育才之地，不能还太祖盛事，而惟议脔削，是诚何心？

《万历野获编》卷二〇，页五〇九

师生廩膳

洪武十三年八月，制天下学校师生廩膳米人日一升，鱼肉盐

醢之类，皆官给之。

洪武十五年四月，诏天下通祀孔子。又赐学粮，增师生廩膳，应天府一千六百名，府一千名，州八百名，县六百名。师生月给廩膳米一石，教官俸如旧。

《典故纪闻》卷四，页六三，六六

廩生斥退者免追廩米

旧制，廩生斥退者，仍追廩米，甚苦之。成化九年，北京提学御史阎禹锡，引考察斥官为比，免追，从之。

《枣林杂俎·圣集》页二二

又《典故纪闻》卷一五，页二六五

又《涌幢小品》卷一一，页二三六

廩 生 追 粮

正统元年，初设提学省直宪臣。时山东提学金事薛瑄，疏请凡廩生考斥者，俱追粮为民，时以为苦。至成化九年，北直隶提学御史阎禹锡奏，今斥生已奉敕充吏，请停追粮，上许之。禹锡起家甲子乙榜，为国子学正，曾充天顺四年会试同考官，寻升监丞。值天顺七年会试，火焚举场，禹锡疏请赠举子焚死者俱为进士，礼科驳其非，下锦衣狱讯治，既而用其言宥之，成化中遂入台班。

先禹锡以国子学正掌京卫武学，上疏谓武学生俱纨绔子弟，骄惰不学，今后武生考劣等，俱宜追所食廩粮，以警其余，上亦允之。其持论不同又如此，盖斟酌时宜，通达国体之士也。

按正统四年八月，江西南安知府林芊言，比者提学薛瑄，以生员有疾罢斥者，追所给廩米，臣以为不幸有疾，罢之可也，至于廩给，糜费於累岁，而追索于一朝，固亦难矣，且父兄不能保